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大幅減少，其較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2,900,000港元減少約525,200,000港元至約47,700,000港元。導致有關減少之主要原因已經在該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其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作進一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